关于印发2025年第一次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队股室，各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

现将《2025年第一次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3日

2025年第一次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方案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管理，切实增强企业安全意识，全面排查整治企业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规范安全生产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乌审旗应急管理局2025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结合《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岁末年初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执法检查目的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切实解决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执法检查时间

2025年3月5日至3月20日。

三、执法检查企业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

1.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分公司

2.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化工分公司

3.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乌审召化工分公司

4.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6.内蒙古海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鄂尔多斯市宏基亿泰能源有限公司

8.鄂尔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

9.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10.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11.乌审旗鑫昱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12.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3.内蒙古晨开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内蒙古苏里格石化有限公司

15.鄂尔多斯市荣鸿盛锐能源有限公司

16.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试生产阶段）

17.内蒙古四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18.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19.乌审旗百方绿源油气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20.乌审旗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21.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22.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23.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二）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

1.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3.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4.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5.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

6.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7.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8.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公司油苏里格分公司

9.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10.中国石油集团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11.中石油长庆油田苏里格气田开发分公司

四、组织领导

（一）执法检查组

组 长：王晓光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刘建平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解相龙 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成 员：梁 栋 旗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康志统 旗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贺 刚 旗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李 开 旗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张文斌 旗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二）专家组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

五、执法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调查了解、谈话询问等方式。

六、重点检查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内容

1.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1）检查企业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要带队开展两次全厂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检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标准和政策文件的搜集梳理，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学习情况。

（3）检查企业建立健全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制度及落实情况自查自改工作机制，落实危险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情况；

（4）检查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

（5）检查企业重大危险源风险预警系统、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人员定位和特殊作业票证系统等风险防控措施有效落实情况。

2.检查企业外委施工单位（队伍）作业现场监督和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报警管理、违章操作、从业人员资质、承包商管理等情况。

3.全国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开展情况

（1）企业开展重点时段安全检查情况；

（2）企业检修环节的安全管控情况；

（3）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作业管控情况；

（4）企业生产过程和设备运行的安全管理情况；

（5）企业外委施工单位管理情况；

（6）企业信息化系统在线监管情况；

（7）企业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情况；

（8）企业实行信息日报告制度情况；

（9）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4.涉及合成氨企业按照《合成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情况。

5.检查企业开展变更管理专项自查情况。

6.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事故应急预案备案、重大危险源备案等情况。

7.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提出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8.其他检查内容。

（二）陆上石油天然企业检查内容

1.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其他领导成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3.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情况，是否全员购买。

4.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建设情况。是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实现闭关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5.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6.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7.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重点检查管道检测维护情况。

8.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9.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0.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进行应急预案评审、评估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三）外委承包单位检查内容

（1）外委承包商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情况，并是否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2）外委承包商是否存在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情况。

（3）外委承包商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是否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4）外委承包商签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是否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

（5）外委承包商培训教育情况，是否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了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6）外委承包商编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情况，是否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七、执法检查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9个不准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 油气开采领域安全监管18条措施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 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 陆上石油 天然气开采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八、执法检查流程

（一）执法首次会议

1.检查组组长介绍此次执法检查目的、执法方式、人员分工、重点检查内容及工作要求。

2.企业负责人介绍参与人员、企业基本情况并对今年以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述职；安排此次检查总负责人及陪检人员；企业安全教育告知后，开始检查。

（二）执法检查

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检查、收集取证、谈话询问等。检查出的现场问题要及时进行物证留存或拍摄相关影像资料；对于存在问题的现场资料，要复印采集；要做好询问笔录并留存有关资料;所有物证留存资料需经企业现场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集体讨论

召开检查组意见交流讨论会，对检查意见进行讨论并汇总。讨论时，检查人员要简要说明检查的内容、场所、装置、询问人员姓名、职务等；对违反法律法规构成处罚的，要提供相关的违法和处罚依据；准备末次会议材料，拟定相关执法文书。

（四）末次会议

1.执法检查组组长介绍此次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2.专家就检查存在的问题同企业交流意见，形成专家意见书并签字。

3.专家组组长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进行发言。

4.企业负责人就本次执法检查情况发表意见。

5.执法人员向企业负责人现场下达相关执法文书。

6.执法检查组组长作总结讲话。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红线意识。各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树立隐患不排除就是事故的理念，强化责任、深化管理，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确保生产安全。

（二）严格工作纪律。执法人员严肃认真开展执法检查，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自觉维护安监队伍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三）严格行政执法。针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依法依规依程序采取行政处罚措施。